**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1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09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一）、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三）、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考查要點。

 （四）、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五）、其他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二、目的：

 落實建教合作計畫，提升教育品質，促成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

三、考核對象：

 以《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之實習生為對象。

四、考核範圍：

 以｢建教合作機構評估｣所核准之科目暨學分為範圍，並包含崗任訓練與補充

 訓練。

五、成績計算：

 實習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

 為及格。

 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計分法：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五十九分以下為丁等。

六、學分授予：

 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七、考核人員：

 由辦理建教合作之職業類科的專任教師負責考核。

八、考核工作的安排：

 (一)教務處與各有關科應於學期開始之前、進場之前，排定各科目負責教師

 名冊及各項考核工作日程。

 (二)實習輔導處應會同有關處室，將負責考核的教師排入建教合作機構訪視

 工作之中，每週赴合作機構瞭解技術生訓練情形、考核實習生成績。

九、考核原則：

 實習生成績考核應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科目、崗位專精訓練及

 補充訓練的實際情形，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

 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十、考核種類及配分：

 實習生成績考核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佔40%。

 （二）、期中兩次定期考查各佔20%。

 （三）、期末綜合考查佔20%。

 (四)、學期總成績等於廠方綜合考核成績暫70%，負責老師綜合成績佔30%，

 由學校負責老師統整後繳交採計。

十一、考核方法內容：

 （一）、日常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口頭問答。

 2、現場實際觀察。

 3、實習生訓練週記。

 4、實習生工作品質。

 5、實習生工作態度。

 6、上課態度（補充訓練用）。

 7、隨堂測驗（補充訓練用）。

 8、實習報告或作業（補充訓練用）。

 9、合作機構現場指導、輔導或領導人員的評論。

 10、合作機構的考評紀錄。

 11、其他。

 （二）、定期考查得依各科目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紙筆測驗。

 2、實作測驗。

 3、心得寫作或專題報告。

 4、實習生訓練週記。

 5、技能訓練進度表（崗位技能訓練紀錄）。

 6、合作機構的綜合考評紀錄。

 7、其他。

十二、附則：

 關於實習生成績考核科目之不及格、補考、重修、補修、請假、學年及畢

 業成績計算等事宜均循本計畫之依據辦理。

十三、本計畫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修正亦同。